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903

建设单位：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吕坚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57811111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1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0
附件 2：项目雨污管网图.....	41
附件 3：审批项目批复.....	42
附件 4：营业执照.....	43
附件 5：原项目验收文件.....	44
附件 6：危废协议.....	45
附件 7：企业排水证.....	49
附件 8：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50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18 号				
主要生产内容	干湿两用吸尘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三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震雄机械（宁波）有限公司、金华三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三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震雄机械（宁波）有限公司、金华三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p>				

	<p>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12，2020 年 12 月 24 日；</p> <p>(12)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420 1442 1547">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812 1442 1957"> <thead> <tr>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粉）尘</td> <td>SO₂</td> <td>NO_x</td> </tr> <tr> <td>30mg/m³</td> <td>200mg/m³</td> <td>30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破碎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烟（粉）尘	SO ₂	NO _x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烟（粉）尘	SO ₂	NO _x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0	5.9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项目喷塑粉尘、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西侧紧邻园区主干道苍岭路，执行4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等相关规定，SO₂、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1:1.5进行替代。

表 1-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烟（粉）尘	VOCs	SO ₂	氮氧化物
原项目排放量	0.027	0.090	0	0
以新老削减量	0	0	0	0
本项目排放量	0.004	0.059	0.014	0.068
技改后总排放量	0.031	0.149	0.014	0.068
本项目申请排放量	0.004	0.059	0.014	0.068
总量平衡替代比例	1:1.5	1:1.5	1:1.5	1:1.5
区域平衡削减量	0.006	0.089	0.021	0.102
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0.006	0.089	0.021	0.1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吸尘器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原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南汪路 2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干湿两用吸尘器 22 万台。2014 年，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0000 万元，搬迁至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继续进行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项目的生产。201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批文号：缙环建[2014]3 号（附件 3）。2016 年，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并以缙环建园[2017]2 号出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2019 年 11 月，因原有注塑设备生产效率降低，而客户对产品品质需求的提高，企业实际产能已达不到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实际产能约为 13 万台/年，因此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5 台注塑机，以达到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的生产能力，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同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文件号：2019-016。2020 年 7 月 14 日《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自行验收。

现园区天然气管道已铺设完成，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喷塑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此外，购置塑料切割机、塑料粉碎机、注塑机，将注塑产生的残次品处理后回用，同时根据环保要求对原有喷塑生产线、烘干生产线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企业原部分塑料配件为外加工，现新增 8 台注塑机，产品塑料配件全部自行生产，本次技改后项目产能不变，为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项目于 2020 年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22-38-03-169197），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12。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7 月，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

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环评文件，于2021年8月31日、9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18号）年产45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目前厂区内所有生产线。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18号，技改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改造天然气管道、新增边角料破碎回收生产线、新增8台注塑机并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20176m²，总建筑面积10542m²。

2020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5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90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能	设计产能	8月31日产量 (台)	9月1日产量 (台)	实际产能
1	干湿两用吸尘器	45万台/年	1480	1466	44.2万台/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下料机	1	1	不变
2	上底机	1	1	不变
3	液压胀筋翻边机	2	2	不变
4	液压卷口胀筋机	1	1	不变
5	弯管机	1	2	+1
6	冲床(35t)	2	0	-2
7	冲床(60t)	1	2	+1
8	冲床(25t)	2	4	+2
9	冲床(16t)	2	4	+2
	冲床(80t)	0	1	+1
10	四柱液压机	1	1	不变
11	台式钻床	1	1	不变
12	半自动圆听封底机	1	1	不变
13	液压胀锥胀筋机	1	1	不变
14	气动封罐机	1	1	不变
15	空压机	2	3	+1

16	抛光机	1	0	-1
17	外圆抛光机	4	0	-4
18	喷塑台	2	2	不变
19	烘箱	0	1	+1
20	滚压机	1	1	不变
21	内沙焊缝机	1	0	-1
22	液压卷圆机	1	1	不变
23	底翻边机	3	3	不变
24	切割机	2	0	-2
25	压筋机	1	1	不变
26	模温机	1	1	不变
27	滚筋机	1	1	不变
28	预弯机	1	1	不变
29	拌料机	2	2	不变
30	注塑机1500克	3	3	不变
31	注塑机400克	3	3	不变
32	注塑机500克	5	5	不变
33	注塑机1200克	4	4	不变
34	半自动封箱机	3	3	不变
35	端子压着机	3	3	不变
36	铜带接线机	2	2	不变
37	全自动收缩膜包装机	1	1	不变
38	铆钉机	3	3	不变
39	自动锁螺丝机	1	1	不变
40	叉车	2	2	不变
41	天然气燃烧机	1	1	不变
42	塑料切割机	1	1	不变
43	塑料粉碎机	3	3	不变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PP塑料	t/a	1000	982
2	不锈钢	t/a	100	98.2
3	不锈钢铁	t/a	300	294.6
4	A3卷板（薄板）	t/a	200	196.4
5	塑粉	t/a	5	4.9
6	电机	万个/a	25	24.6
7	机油	t/a	0.01	0.01
8	液压油	t/a	0.713	0.7
9	润滑油	t/a	1.26	1.24
10	水	t/a	1350	1275
11	电	万度/a	35	34.6
12	天然气	m ³ /a	3.6	3.6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18 号，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周边具体

情况见图 2-1 和表 2-4。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项目东侧为创园路，隔路为在建厂房；南侧为创园路，隔路为浙江鼎大实业有限公司；西侧苍岭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10m

的苍山村。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5 和图 2-1。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东亿磁业	方位	概况
	东侧	创园路，隔路为在建厂房
	南侧	创园路，隔路为浙江鼎大事业有限公司
	西侧	苍岭路，隔路为空地
	北侧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目标		北侧410m苍山村

(2) 平面布置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42m²，主要分为三个生产厂房，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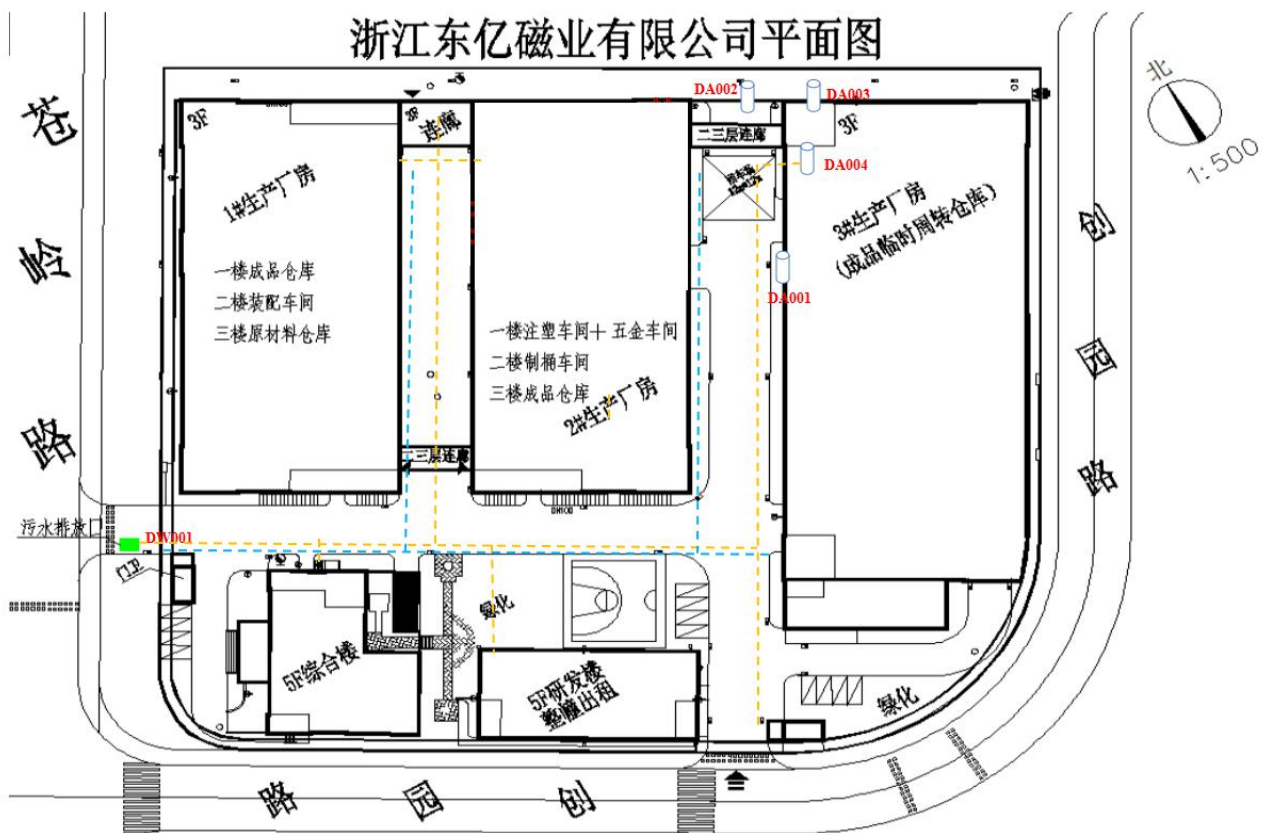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 原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为技改项目，原有污染情况见表 2-6。

表 2-6 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47.5	0	1147.5
	COD	0.402	0.3446	0.0574
	氨氮	0.04	0.0343	0.0057

废气	注塑废气	有组织	0.2749	0.2337	0.0485
		无组织	0.0485	0	0.0485
	喷塑粉尘	有组织	0.025	0.228	0.012
		无组织	0.14	0.2454	0.0146
	烘干废气		少量	/	少量
固废	金属边角料		6	6	6
	废包装材料		2	2	2
	废机油		0.001	0.001	0.001
	废液压油		0.175	0.175	0.175
	废润滑油		0.2	0.2	0.2
	废原料桶		0.4	0.4	0.4
	废活性炭		0.8	0.8	0.8
	废塑粉		0.5	0.5	0.5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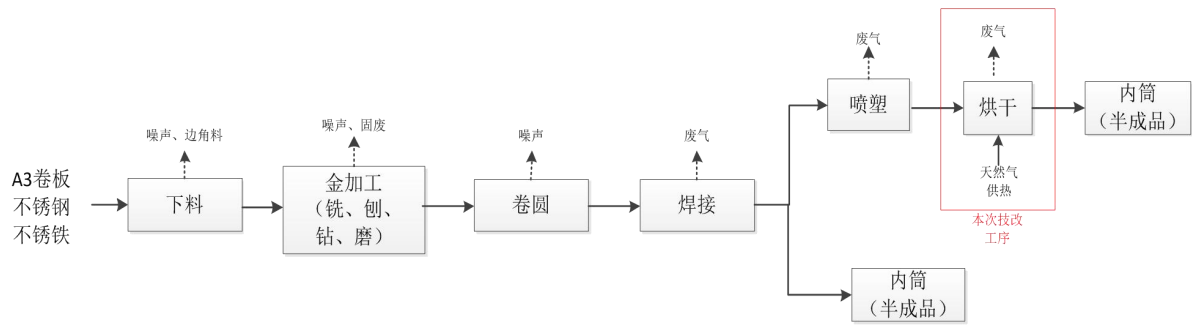


图2-3内筒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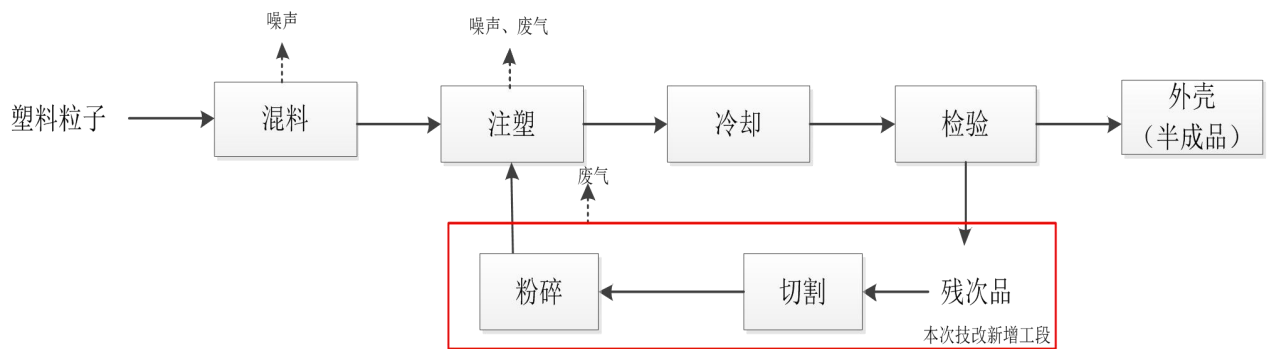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外壳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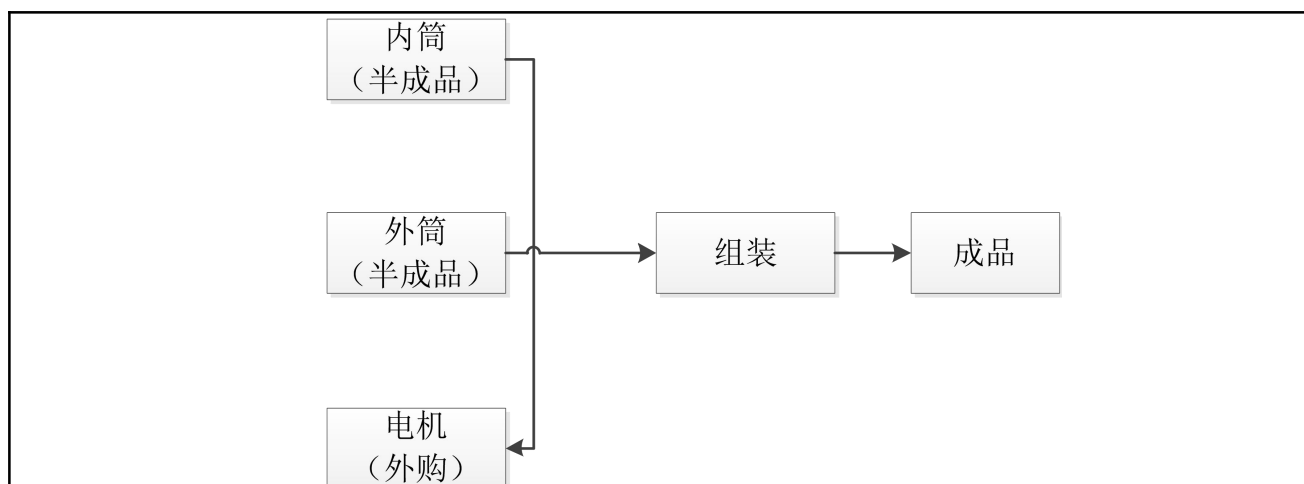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内筒制作工艺简述: A3卷板、不锈钢、不锈铁经冲床下料后,再经金加工工序一钻后,由卷圆机卷圆成型。采用全自动焊接机对卷圆后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无填丝的加热焊缝工艺。以A3卷板、不锈钢为原材料的经自动焊接机焊接后直接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组装。以不锈钢为原材料的采用人工上件挂入喷房并经静电喷涂,喷涂后进入电热烘箱进行固化烘干,使涂层固结,半成品出炉经自然冷却并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组装。喷房及人工喷塑处落下的塑粉经收集过筛后回用。此工艺产生喷塑粉尘、烘干废气、金属边角料、焊接烟尘及噪声。

②塑料外壳工艺简述: 将塑料粒子进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注入注塑机,注塑成型后经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组装。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委外粉碎,回用于生产。此工艺产生注塑废气、残次品及噪声。

③组装工序工艺简述: 将加工完毕后的内筒、塑料外壳及外购的电机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入库。此工艺产生噪声。

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塑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取出塑件后又再闭模,进行下一个循环。

本次技改项目,原有的各工段工艺均不变,主要变动的有:①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残次品经切割和粉碎后重新利用②喷塑固化烘干工段由原有的电加热改为燃天然气供热。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	-------	------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G1	注塑废气	注塑
G2	破碎粉尘	破碎
G3	喷塑粉尘	喷塑
G4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G5	烘干废气	烘干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3	废机油	机械润滑
S4	废液压油	零件润滑
S5	废润滑油	零件润滑
S6	废原料桶	油类使用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8	废塑粉	废气处理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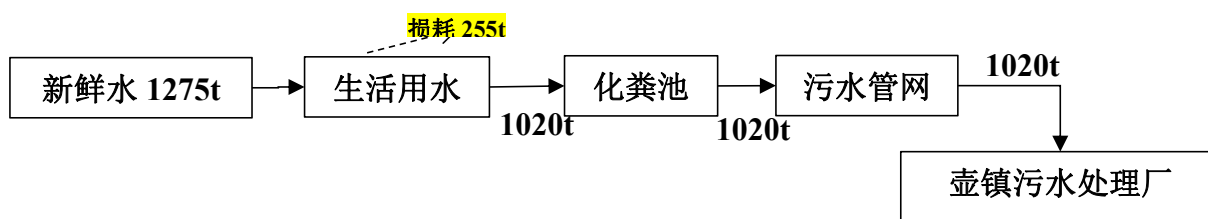


图 2-6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情况：企业金加工机械进行调整，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维持不变，产能维持不变。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烘干废气收集后排放，现实际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18号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18号	一致
占地面积	20176m ²	20176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设1#、2#、3#厂房	共设1#、2#、3#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采用电网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工业园区管网给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供热	由园区燃气管道供应	由园区燃气管道供应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UV光解+15m排气筒	集气+1#UV光解+15m排气筒(DA001)	一致
		破碎粉尘	集气+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集气+1#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一致
		喷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三级滤芯除尘设施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复合喷塑线手工喷台：滤芯+集气+3#滤芯除尘器处理+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复合喷塑线自动喷台：集气+2#滤芯除尘器+3#滤芯除尘器+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独立手工喷台：集气+布袋++3#滤芯除尘器+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烘干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水喷淋+2#UV光解+DA00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改良
		燃烧废气	和烘干废气一同排放	集气+水喷淋+2#UV光解+DA00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和烘干废气一同排放）	改良
	噪声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车间合理布局。③操作人员加强自身防护，如佩戴护耳罩等措施；④风机安装消声器，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⑤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车间内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内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前后职工数量不变，故废水污染物不变。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1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本次技改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破碎粉尘，且原有注塑、喷塑生产线发生变动，故对厂区内所有废气污染源进行调查。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注塑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8 台注塑机，故注塑废气量增加，新增的注塑废气经注塑机连接的集气罩收集后与原有注塑废气一同经过“1#UV 光解”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 DA001 号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该套设施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



图 3-1 注塑废气产污结点与处理设施现场图

(2) 破碎粉尘

本次技改项目新购置切割机、粉碎机，将注塑工段会形成残次品打碎后重新利用，切割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塑料颗粒粉碎后颗粒较大，企业设置单独的切割粉碎密闭车间，车间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2号排气筒15m高排气筒，该套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6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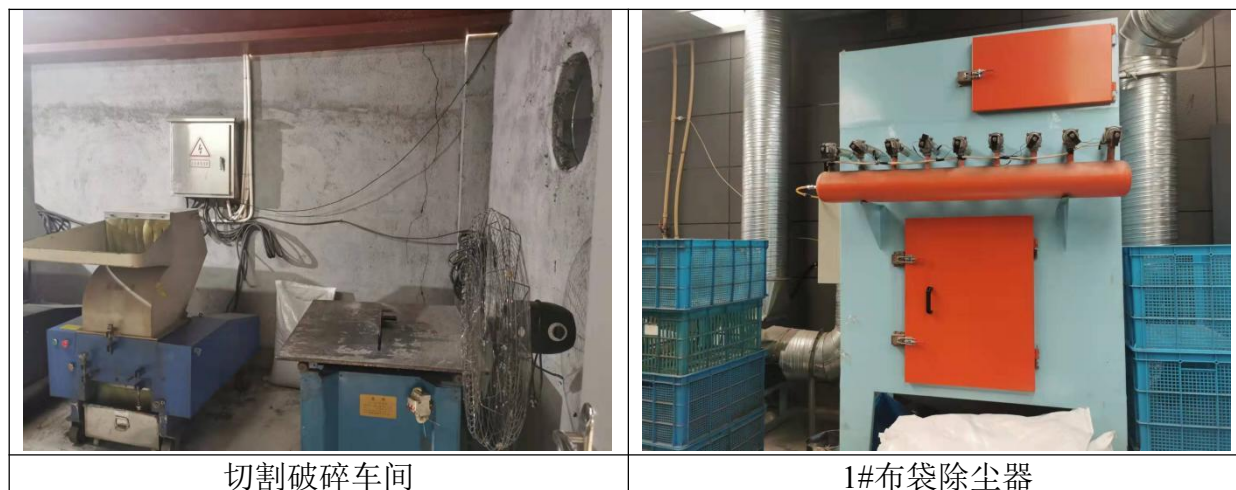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3) 喷塑废气

本次技改后喷塑生产线分为手工+机械自动复合喷塑线和手动喷台，其中复合喷塑线位于独立密闭的喷塑房，前端手工喷台处采用滤芯+集气+3#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自动喷塑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2#滤芯除尘器+3#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手工喷台位于喷塑房外，为补塑粉时使用，产生的粉尘经喷台处集气+小型布袋+3#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图 3-4 喷塑工序产污结点与处理设施

(4)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

项目喷塑后物件需要进行烘干固化，烘道内烘干废气中含少量有机废气，企业在烘道段设多个集气管道，烘道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集中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由 DA004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项目另设 1 台电烘箱备用，电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接入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本次技改后，喷塑烘干过程由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用量为 3.6 万 m³/a。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在燃烧后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但由于天然气中含有部分杂质及臭味添加剂，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道，和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2#UV 光解”处理后由 DA004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该套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天然气燃烧机和烘道

烘道口集气罩

电烘箱

烘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图 3-5 烘干、燃烧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

2.3 废气走向示意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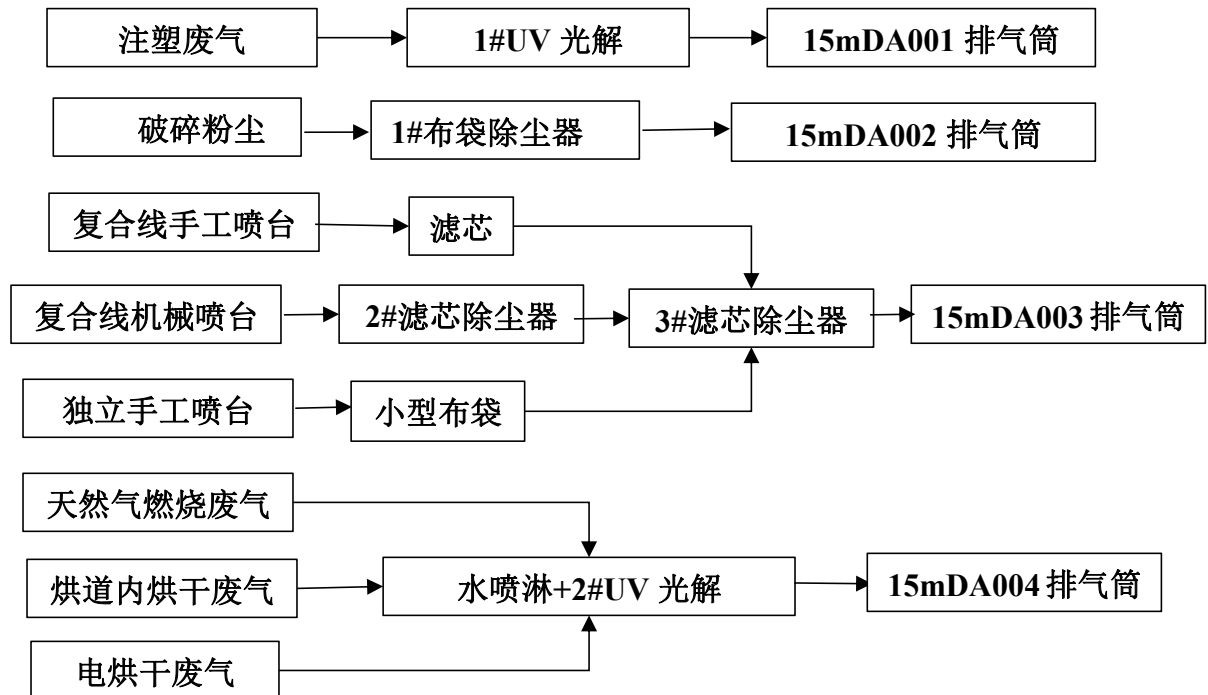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走向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燃烧炉、注塑机、破碎机、喷塑线和各类风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70~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改造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技改后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能够自行消化用于器材润滑，不作废弃，若日后产生该类废油，则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产生于金加工，目前年产生量为6/a。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②废包装材料：产生于原料拆包，年产生1.5t/a。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废液压油（900-218-08）：产生于金加工，年产生0.17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原料桶（900-249-08）：产生于油类使用，年产生0.4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⑤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年产生生活垃圾15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6	6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2	1.5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废液压油	金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175	0.17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

4	废原料桶	油类使用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4	0.4	置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	13.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于危险废物名录更新至 2021 年版，重新核对后该类危废属于 HW08/900-249-08



危废仓库外景图



危废仓库内景图

图 3-7 危废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水池、收集沟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8月31日风向为西风，9月1日风向为西风

图 3-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

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2020年5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75%，均用于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具体投资情况见表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	0	0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管道更新；2#UV光解	2	60
3		噪声	隔声降噪	0	0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0	0
合计				2	6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破碎粉尘	粉尘	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喷塑废气	粉尘	收集后通过三级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复合喷塑线手工喷台废气经滤芯+集气+3#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复合喷塑线自动喷台处废气集气+2#滤芯除尘器+3#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独立手工喷台废气经集气+小型布袋+3#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集气后由水喷淋+2#UV光解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和烘干废气一同排放	和烘干废气一同处理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金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油类使用	废原料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④操作人员加强自身防护，如佩戴护耳罩等措施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改造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 2021-012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提交的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 经形式审查, 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现园区天然气管道已铺设完成,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喷塑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此外,购置塑料切割机、塑料粉碎机、注塑机,将注塑产生的残次品处理后回用,企业原部分塑料配件为外加工,现新增8台注塑机,产品塑料配件全部自行生产,本次技改后项目产能不变,为年产45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企业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喷塑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此外,购置塑料切割机、塑料粉碎机、注塑机,将注塑产生的残次品处理后回用,同时根据环保要求对原有喷塑生产线、烘干生产线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企业原部分塑料配件为外加工,现新增8台注塑机,产品塑料配件全部自行生产,本次技改后项目产能不变,为年产45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符合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排放废水氨氮、总磷应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天然气废气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破碎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经过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和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限值;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符合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和功率较大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等措施,厂区车间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西侧执行4类标准要求;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包装废物和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	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	/	/	/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	0	≤20	合格
	61.5			
化学需氧量	243	0.8	≤10	合格
	245			
氨氮	23.1	1.7	≤10	合格
	23.5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喷塑3#布袋除尘器进口 (YQ2)	颗粒物	
喷塑废气排气筒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燃烧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
生产能力	干湿两用吸尘器	设计日生产能力	1500台
		实际日生产能力	1480台
耗能	用水量	4.2t	4.1t
	液化气用量	0.12立方	0.12立方
	用电量	1153度	1121度
原辅材料	PP塑料	119kg	115kg
	不锈钢	49kg	48.6kg
	不锈铁	525kg	521kg
	A3卷板（薄板）	133kg	130kg
	塑粉	260kg	252kg
生产负荷	%	98.7	97.7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31日	西	1.1	34.2	98.7	晴
	9月1日	西	1.1	32.7	99.0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31日	西	1.1	33.6	98.9	晴
	9月1日	西	1.1	33.0	98.9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8月31日~9月1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31日~9月1日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31日~8月30日									
检测项目	8月29日				8月30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0	7.1	6.9	7.1	6.9	7.0	6.9	6.8		6-9
化学需氧量（mg/L）	245	247	243	244	249	242	247	243	24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1.7	62.4	62.8	61.5	61.8	62.1	62.7	61.8	62.1	300
氨氮（mg/L）	22.5	22.0	22.8	23.3	21.4	23.1	23.9	22.2	22.7	35
悬浮物（mg/L）	27	30	28	28	25	29	29	26	28	400
石油类（mg/L）	1.18	1.23	1.28	1.22	1.27	1.22	1.37	1.22	1.25	20
总磷（mg/L）	4.63	4.69	4.65	4.65	4.61	4.69	4.65	4.65	4.65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1年8月31日~9月1日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7。

7-4-1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监测点位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日期		/	2021.8.31	2021.9.1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	1.4
平均烟气温度		℃	43	43
平均含湿量		%	3.5	3.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968	396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6	39.6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57

7-4-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	/
日期		/	2021.8.31			2021.9.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			1.4			/	/
平均烟气温度		℃	35			35			/	/
平均含湿量		%	3.4			3.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300			530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4	3.20	3.13	4.01	3.50	3.48	/	/
	平均浓度	mg/m ³	3.19			3.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21	0.019	0.018	/	/
	平均速率	kg/h	0.017			0.019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工序收集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达到88.96%。

7-5 破碎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	/	
日期	/	2021.8.31			2021.9.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			1.4				/	/	
平均烟气温度	°C	41			42				/	/	
平均含湿量	%	3.1			3.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330			4968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72	46	39	72	47	/	/	
	平均浓度	mg/m ³	66			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32	0.383	0.245	0.194	0.358	0.233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52			0.263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破碎工序收集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7-6-1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监测点位		/	喷塑废气3#布袋除尘器进口(YQ2)	
日期		/	2021.8.31	2021.9.1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6	1.6
平均烟气温度		℃	37	38
平均含湿量		%	4.2	4.2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4948	4948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58
	排放速率	kg/h	0.376	0.287

7-6-2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3)						/	/
日期		/	2021.8.31			2021.9.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2.1			2.1			/	/
平均烟气温度		℃	42			43			/	/
平均含湿量		%	3.3			3.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8091			8100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1	<1	<1	/	/
	平均浓度	mg/m ³	1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
	平均速率	kg/h	0.008			0.008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能达到97.59%。

7-7-1 燃烧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监测点位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日期	/	2021.8.31	2021.9.1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6	1.6	
平均烟气温度	℃	48	49	
平均含湿量	%	3.7	3.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331	7331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4
	排放速率	kg/h	0.220	0.176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1.1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1

7-7-2 燃烧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燃烧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4)						/	/	
日期	/	2021.8.31			2021.9.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9			2.0			/	/	
平均烟气温度	℃	38			41			/	/	
平均含湿量	%	4.5			4.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762			7091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6	1.3	1.4	1.6	/	/
	平均浓度	mg/m ³	1.4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11	0.009	0.009	0.011	/	/
	平均速率	kg/h	0.009			0.009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5	3.83	3.47	3.57	3.16	3.27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4.02			3.33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6	0.023	0.025	0.022	0.023	/	/
	平均速率	kg/h	0.027			0.024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
	平均速率	kg/h	0.02			0.02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43	29	35	29	29	3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6			31			/	/
	排放速率	kg/h	0.237	0.291	0.196	0.248	0.206	0.206	/	/
	平均速率	kg/h	0.243			0.220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该套设施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达到95.45%

和 67.09%。

(2) 无组织废气

2021年8月31日~9月1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8,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31日	第一次	0.058	0.60
		第二次	0.058	0.55
		第三次	0.097	0.51
		第四次	0.097	0.49
	9月1日	第一次	0.038	0.46
		第二次	0.038	0.42
		第三次	0.115	0.40
		第四次	0.058	0.38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31日	第一次	0.288	1.98
		第二次	0.212	1.91
		第三次	0.270	1.87
		第四次	0.272	1.86
	9月1日	第一次	0.282	1.78
		第二次	0.227	1.73
		第三次	0.265	1.69
		第四次	0.228	1.59
标准值		/	/	4.0

表 7-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8	0.288	0.25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8月31日~9月1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8月31日	9月1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9.6	58.4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8.5	57.7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8.3	58.6
标准值		65	65
厂界西侧(Z3)	交通噪声	60.2	58.7
标准值		70	7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包装废物和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8月31日产生量(kg)	9月1日产生量(kg)	截止9.1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9.7	19.5	50	6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4.9	4.9	10	1.5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6	0.4	15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1.3	1.2	20	0.4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49.4	48.9	0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7-10。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总量控制指 标 (t)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破碎	0.308	0.5	150	0.031	0.0231	0.028	
		喷塑	0.008	2	150		0.0032		
		燃烧	0.009	2	150		0.0036		
		二氧化硫		0.02	2	150	0.006		
		氮氧化物		0.23	2	150	0.069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注塑	0.018	8	300	0.149	0.043	0.051
	烘干		0.026	2	150	0.0078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kg/h)*日运行时间(h)*年运行时间(天)/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工序收集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收集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喷塑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包装废物和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 总结论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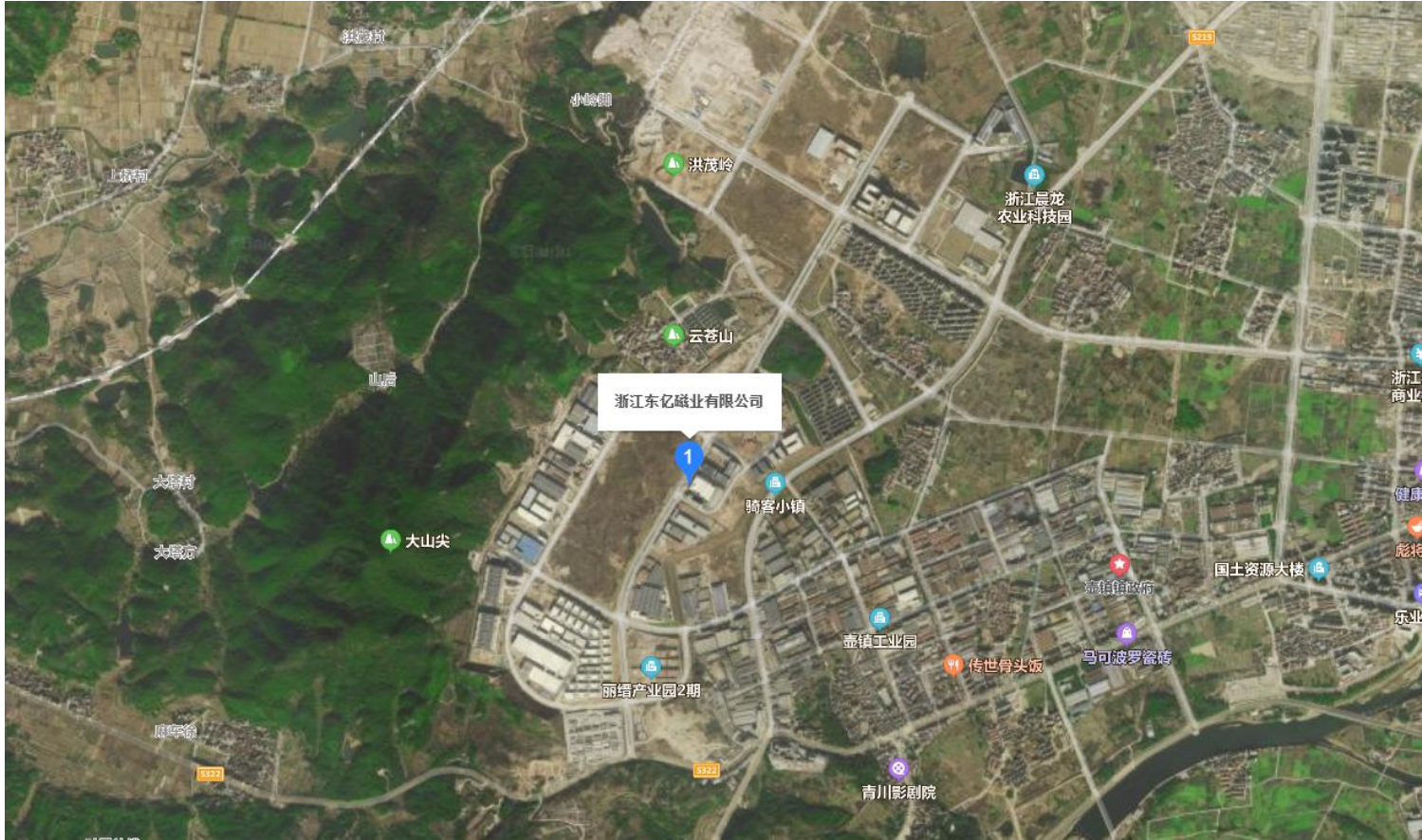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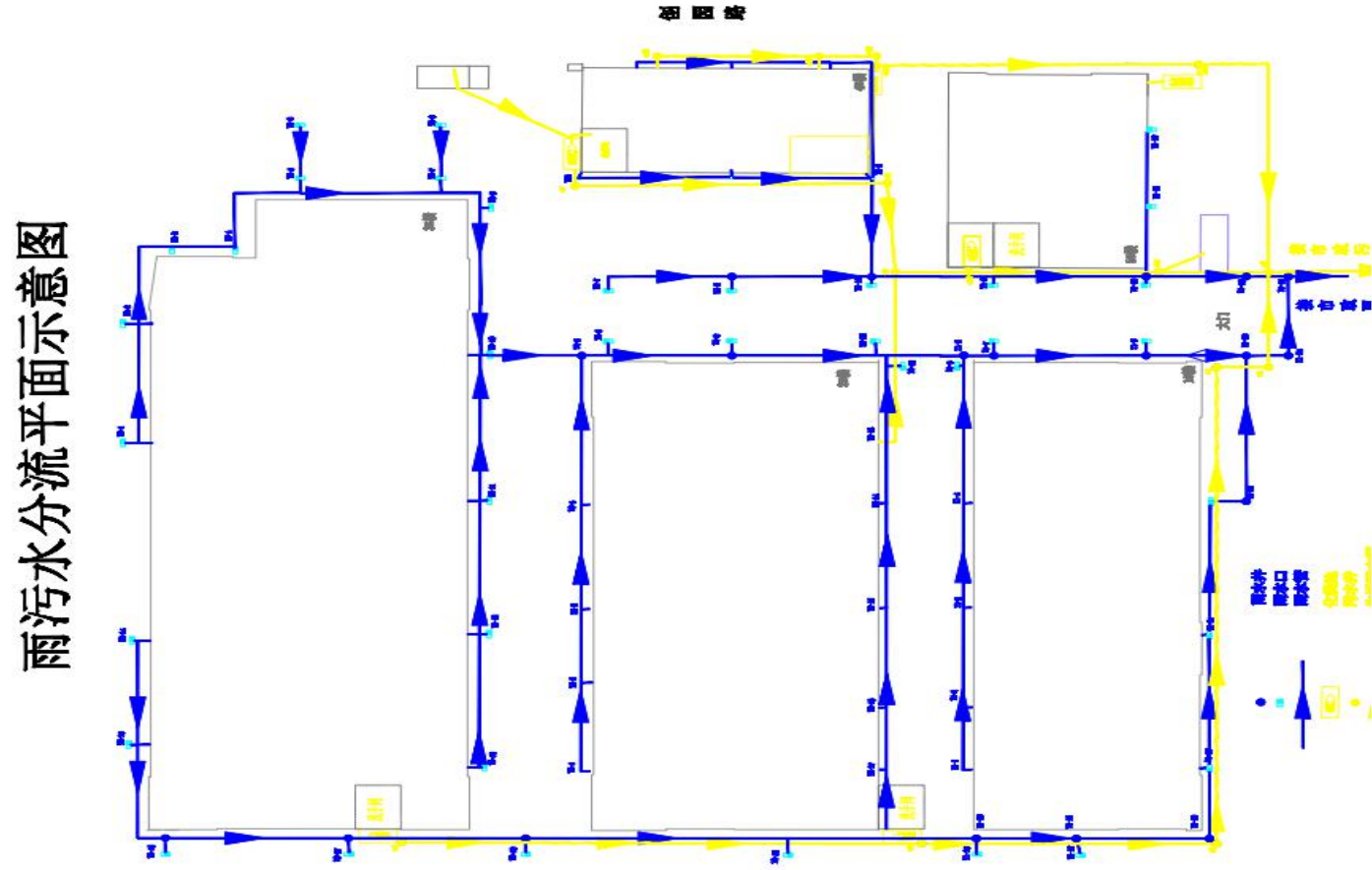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18 号					
建设单位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757811111				
行业类别	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2020-012		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9.0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7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0 万元	6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112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0.028					
二氧化硫						0.006					
氮氧化物						0.069					
VOCs						0.051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3：审批项目批复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1-012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提交的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主管章 (盖章)

2021 年 3 月 24 日

(9)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679599872A

名 称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坚锋
注册 资 本	壹仟柒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9 月 18 日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09 月 18 日 至 2038 年 09 月 17 日
经 营 范 围	永磁起重机械、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切削工具、吸尘器、果汁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原项目验收文件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的报告

丽水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详见验收意见），会后我公司已按照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完成整改，现同意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附件 6：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YX-2021-b0022

甲方（委托方）：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6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600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1	6000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60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6000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 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 < 0.2%，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08%，含重金属 < 5mg/T，含灰分 < 10%，溴(Br) < 4%，碱金属 < 4%，5 < PH < 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 ≤ 2%，2~10（含 10）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 加收 150 元/吨，≥ 21 每增 1% 加收 2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 0.2~0.3(含0.3)加收200元/吨, 0.3~0.4(含0.4)加收300元/吨, 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 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 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 ≥21每增1%加收1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4000Kcal/kg, 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 每增5%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 4~10(含10)每增1%加收60元/吨, 11~20(含20)每增1%加收100元/吨, ≥21每增1%加收15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 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小写: / 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 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

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提交 / 备案 /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李聪慧 联系电话：15168380242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18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22679599872A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壶镇支行 810601040011400

地址及电话：0578-3262111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陈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7：企业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坚锋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122679599872A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1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缙(2017)字第 0019 号			
有效期	自2017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3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苍岭路	西侧	苍岭路
				14
				壶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备注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需要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发证机关 (章) 2017 年 08 月 23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8：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2679599872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67959987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9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18 号。2014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取得项目环评批复（缙环建[2014]3 号），2016 年完成环保验收（缙环建园[2017]2 号）。2019 年 11 月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9-016），2020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喷塑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购置塑料切割机、塑料粉碎机、注塑机，将注塑产生的残次品处理后回用，同时根据环保要求对原有喷塑生产线、烘干生产线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企业原部分塑料配件为外加工，现新增 8 台注塑机，产品塑料配件全部自行生

产，本次技改后项目产能不变，为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企业现有员工 90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12）。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核查，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燃烧烘干废气由直排变更为“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和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设施处理15m高空排放；公司设置单独的切割粉碎密闭车间，收集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两级（三级）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88.96%；破碎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能 97.59%；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95.45%和 67.09%。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符合4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69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5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备案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依据项目环评，复核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工艺、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内容，并进行比较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破碎粉尘收集措施，更新手工补喷喷塑台，完善喷塑粉尘收集治理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率。

3、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危废暂存场所防腐防渗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议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独立电表，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9月17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45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线喷塑烘干工序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9月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吕望祥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332526198512142530	1375781111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陈合勇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332526198911200327	1526878198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希军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332501197410012122	13905880333	专家
6					专家
7	刘静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332526196701100015	15967061816	专家
8					
9	王希军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3325061970011019	13867083344	专家
10	唐苗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586074	
11	胡伟青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330722196606084019	1358991836	经理
12	陈珠惠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332526199309194123	15146380242	
13	花				
14					
15					
16					
17					
18					
19					
20					